

國立陽明大學與 國立政治大學 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

91.6.2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93.5.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98.6.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與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台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此二校)之學術合作協議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執行三校間之學術合作事項得設立學術合作委員會，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學程委員會召集人等共同組成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檢討合作情形，並針對新合作議題進行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單位得依本作業要點，與此二校相關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議定相關合作事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。
- 一、本校各單位如需要與此二校商議課程合作等事宜，應報本校教務處備查。
 - 二、本校合作開課之單位應配合本校每學期開課時程將課程內容(含課程名稱、教師姓名、上課時間、地點及鐘點費安排等)送教務處課務組審核開課。
- 第四條 本校與此二校合作開設之學程召集人由校長敦聘，負責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作業要點應邀至此二校授課者，得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列入本校授課時數採計，或支領開課學校發給之鐘點費。另由本校發給教師交通補助費：至政治大學授課每次壹千元、至台北藝術大學授課每次伍佰元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依本作業要點聘請此二校之專任教師來校授課時，不需經過本校三級三審程序，亦不受時數限制。
- 前項所列教師得依本校「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」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。
-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